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吳超華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營運)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張偉麟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張淑婷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劉心怡女士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洗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1-12)2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A068XV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承擔額提高6,800萬元至2億8,560萬元，用以推行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

2. 主席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4月11日討論這項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

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1-12)25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30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提高5,000萬元至2億5,000萬元。

5. 主席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9日討論這項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信託基金的長遠安排、向信託基金注資的擬議金額及對信託基金受助人的長期支援。

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1-12)2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天文台

新分目"更換位於大老山探測暴風雨的天氣雷達"

7.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3,6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位於大老山探測暴風雨的天氣雷達。

8. 主席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23日討論這項建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新雷達投入服務後，使用一台風暴探測天氣雷達是否足以提供所需的氣象資料作天氣預報，尤其是在天氣通常較好的秋冬季月份，從而延長雷達的使用年期。

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4 —— FCR(2011-12)27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10.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2億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以便由2011／12學年起向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頒發獎學金。主席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9日討論這項建議。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及組成

11. 梁國雄議員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成員的補充資料，他批評督導委員會有來自商界的代

表，但卻沒有家長和學生的代表。梁議員詢問督導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有否遵循"六個委員會"和"六年任期"指引(6-6指引)的原則。他進一步表示，鍾瑞明先生擔任多項公職，但在成員名單上只提及他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總幹事。

12. 主席表示，她已要求政府當局按照慣常做法提供資料，載列為了就涉及公帑的計劃和基金的運作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而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及其他諮詢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的背景，包括該等成員的職業及所代表的界別。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委任非官方成員加入委員會及組織時，有否遵循6-6指引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政策。

1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督導委員會由3名來自教育界的成員及3名來自其他界別的成員組成。成員的委任是根據民政事務局頒布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原則進行，並在考慮這些委員的專業知識、背景及擔任公職的經驗後，以他們的個人身份作出委任。教育局副局長補充，在作出委任時，鍾瑞明先生並無在多於6個委員會及其他組織擔任公職超過6年，而鍾先生是基於他在會計界的專業知識獲委任。葉國謙議員澄清，鍾瑞明先生來自會計界，過往曾出任民建聯的總幹事。他希望議員及市民不會對民建聯成員獲委任加入政府委員會及組織存有偏見。

14. 石禮謙議員申報鍾瑞明先生是他的朋友。他表示政府委員會及組織的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無必要特別強調個別成員所屬的政治團體。

15.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她察悉督導委員會會就基金管理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包括獎學金計劃的範圍及頒發準則)及獎學金的頒發向信託人提供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更多年輕人加入督導委員會。教育局副局長備悉這項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將確保委員會的組成取得適當平衡。

挽留優秀的非本地學生留港發展

16.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她認為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在香港求學和工作很重要，並詢問挽留傑出的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發展的措施。她亦問到海外國家的做法。

1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基金主要旨在獎勵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傑出表現，以及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在香港求學。當局認為不宜附加任何條件，規定得獎學生在畢業後留港及工作。他補充，自2008年以來，非本地應屆畢業生在提出申請後，可獲准無條件留港12個月，而非本地畢業生如覓得薪酬定於市場水平的職位，將有利申請簽證／進入許可，以便留港(或回港)及工作。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參考過新加坡及澳洲政府向非當地學生提供的獎學金計劃，兩地政府亦於個別個案中延長得獎學生的逗留期限。

獎學金金額

18. 主席察悉信託人及相關院校有一定的靈活性，可調整獎學金金額。她詢問獎學金金額如何釐定及有否上限。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按照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信託人經考慮學費和生活費的變動後，可靈活調整獎學金金額及訂明金額上限，通常每年一次。院校可靈活釐定個別得獎者的獎學金金額，但金額不得高於有關上限，並須考慮特別情況，例如學生已獲頒發其他獎學金。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在2011／12學年領取獎學金的上限為每名得獎學生3萬元，而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則可申請金額分別為每年4萬及8萬元的獎學金。應主席的要求，教育局副局長同意就每個學年的獎學金上限、頒發的獎學金數目及個別得獎者的獎學金金額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詳細資料，以供參閱。

政府當局

1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1-12)28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

20.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下稱"該計劃")。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9日討論這項建議，而政府當局已應她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該計劃與其他類似計劃和項目的銜接情況。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委員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表決後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詢問除了在內地的學習活動以外，該計劃的範圍會否涵蓋海外的學習活動。張議員認為，若該計劃旨在加強學生對內地的瞭解，則應只限本地學生參與。他表示，由於香港的非本地學生主要來自內地，他們已非常熟知內地的情況，參與內地的活動不會為他們帶來太大裨益。

2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該計劃旨在讓參與的學生認識內地當前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以及增加他們在區內的長遠事業發展機會。鑒於該計劃屬先導計劃，而至今只有少於10%的專上學生曾參與內地的交流計劃，當局考慮到可供使用的資源後，認為該計劃的範圍應限於內地的活動。教育局副局長認同委員的意見，贊同讓學生前往其他國家作海外交流活動亦對學生有所裨益。政府將繼續鼓勵院校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及教育局的其他撥款來源推動學生參與海外的活動，例如教資會最近公布延伸約於6年前推行的院校國際化配對撥款計劃，向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一筆過增撥5,000萬元，以增加學生的交流機會。自資院校亦可使用來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款項資助學生參與海外的活動。至於該計劃的目標對象，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雖然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均可參加該計劃，但當局鼓勵院校優先讓甚少或從未到內地體驗交

流的學生參加，並把名額撥給予適合的學生。事實上，過往只有少數內地學生(少於參與學生人數的1%)曾參與該等內地體驗活動。

23. 李卓人議員懷疑該計劃的目的。他質疑若該計劃具教育目的，便應讓各院校按修讀不同學科的學生的學習需要自行決定在何處舉辦短期活動。他強烈反對把該計劃的範圍局限於內地的活動，使其淪為另一項國民教育活動。他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撥款建議及增加現有計劃的資源，讓專上學生能因應自己的學業選擇參與的活動。梁耀忠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表示把該計劃的範圍局限於內地活動的做法不能接受。黃毓民議員亦質疑該計劃的目的，並建議當局亦為海外的活動另設資助計劃。

24.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該計劃是5年先導計劃，涉及1億元承擔額，旨在讓學生多接觸和瞭解內地的最新發展。由於專上院校約10至20%畢業生受僱的工作須經常前往內地公幹或長駐當地，而該計劃提供機會到內地參與短期交流計劃、實習和義工活動，將有助專上學生的長遠事業發展，尤其是有意到內地尋求發展機會的學生。

25.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反對把該計劃的範圍局限於內地的活動，以及不會支持這項建議。她補充，雖然她不反對撥款資助內地的學習活動，但學習的地點不應受到限制。由於該計劃是以等值方式發放補助金，院校須自行籌款，因此院校應有自由在合乎學生需要的地點舉辦學習活動。她亦質疑該計劃旨在鼓勵香港的專上學生到內地尋找就業機會。她提到在會上提交的補充資料，並察悉當局已設立"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供12至29歲的年輕人增加他們對祖國的認識和瞭解，以及加強參加者的國民身份意識。她認為上述計劃與擬議的該計劃非常近似，無需要重複有關計劃。

26.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雖然"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涵蓋專上學生，但從這項計劃受惠的專上學生實際人數非常有限。專上院校雖然合資格申請考察團資助計劃的撥款，但2010-2011年度只有約

10%的資助項目由專上院校舉辦，只有830名專上學生受惠。"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及"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經已結束，而"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則只資助中小學生。他特別提到該計劃旨在補足現有計劃，並向專上學生提供較針對性的支援。所有開辦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位程度專上課程的本地院校一律可參加該計劃。預計超過3萬名學生可受惠於為期5年以先導形式推行的該計劃，即每6名專上學生便有約1名可接受該計劃的資助。

27. 何秀蘭議員提到一名中五畢業生在巴西參與為期1年的學生交流計劃的經驗。她認為當局應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其他國家的海外活動，藉此擴闊專上學生的國際視野。她亦質疑若該計劃旨在方便參與的學生到內地發展事業，政府當局應透過其他計劃與商界合作，例如在2009年推出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2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並非旨在鼓勵本地學生到內地工作。然而，鑒於香港鄰近內地，加上內地經濟增長迅速，專上院校畢業生到內地尋找就業機會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因此，專上學生為日後發展親身到內地體驗是恰當的，亦有實際需要。

29.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大學職員及支持撥款建議。她表示現時有其他基金資助學生參與海外的活動，例如香港城市大學的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中國)便資助到內地及台灣進行的學術交流考察。她表示，考慮中的該計劃與其他學習活動計劃之間沒有衝突，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各項計劃以資助其他海外活動。至於該計劃的目標對象，她認為不讓內地學生參與將構成歧視。她提到她近期在一個內地交流活動的經驗，指出內地學生亦可從內地各個政府機構的考察及簡介中獲益。她提醒委員不要把前往內地的交流活動描述為"洗腦"，並呼籲委員支持該計劃。她希望該計劃可定期舉辦，讓更多學生可以從學習體驗中獲益。

30.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鑒於香港與內地有緊密的連繫，加上內地提供就業機會，因此應給予專上學生機會，擴闊他們的視野及加深他們對內地發展的認識。他表示不應抹煞內地學生參與這些活動的機會。

31. 梁劉柔芬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鑒於內地經濟發展迅速，應鼓勵專上學生參與內地的活動，以增加他們在區內的長遠事業發展機會和擴闊視野。這些活動亦為內地學生提供理想的體驗學習機會。為了讓參與的學生獲取最大益處，有關活動應有良好的結構，並與學習相關。有關方面應安排簡介及經驗分享環節，協助參加者鞏固其學習體驗。梁劉柔芬議員建議在3-3-4學制下提供機會予大學生到外地留學1個學年，並應考慮成立指定基金贊助學生到外地留學。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該計劃下院校須提交項目建議書，列明活動目的及詳情。

32. 林健鋒議員分享他為學生舉辦內地考察及短期活動的經驗，並表示參與學生的回應非常正面。參加者普遍認為接觸內地企業的管理和運作對事業發展有利，亦增加他們到內地開拓事業的信心。鑒於內地急速發展，他們建議舉辦更多內地交流活動。

33. 梁國雄議員批評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數目只能照顧香港相關年齡組別人數的18%，數目遠不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他對該計劃帶來的益處抱有懷疑，因為每名參與活動的學生只可獲3,000元或有關活動每人平均成本5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的少量資助。

34.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她認為當局適宜透過短期交流計劃、實習和義工活動，讓學生有機會更深入瞭解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最新發展，以及把握內地高速經濟發展帶來的就業機會和商機。如該計劃證實有效和反應良好，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該計劃的範圍及

增加撥款。視乎可動用的撥款，當局亦應設立其他計劃，除了在內地舉辦的活動外，亦應提供海外國家的學習體驗。教育局副局長認同劉議員的意見，並同意應提供更多機會讓香港學生能跟貼內地的發展。他補充，美國總統奧巴馬已宣布推出措施，在未來4年資助10萬名美國學生到內地留學。

35.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人民力量的議員贊成應舉辦更多海外學習體驗活動，以擴闊專上學生的接觸面，但他們不支持擬議的該計劃。他認為，如該計劃旨在增加學生對祖國的瞭解，則不包括台灣及澳門在內屬政治不正確。他對有些立法會議員被剝奪進入內地的權利表示不滿。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旨在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參與短期實習或學習活動，以增加他們對祖國發展的瞭解。

36.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主席，並支持該計劃。梁議員表示，職訓局每年均為學生舉辦多項內地交流／實習活動，且備受歡迎。香港工業總會和職訓局自2004年起合辦"神州青雲路"就業計劃，讓學生累積內地各行業的工作經驗。鑒於該計劃得到正面的回應，學生亦獲益良多，因此值得繼續資助專上學生參與該等計劃，而職訓局會盡最大努力籌集配對款項。

37. 梁耀忠議員不同意把該計劃的範圍局限於內地的活動。他詢問當局有否就該計劃是否亦應包括其他地方的活動，諮詢學生及院校的意見。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諮詢專上院校，它們均歡迎這項建議。該計劃是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措施，社會各界對此反應正面。主席詢問院校對該計劃涵蓋範圍的意見，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並無收到院校提出擴大該計劃涵蓋範圍的要求。

38.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認為以先導形式推行的該計劃值得支持。為了讓該計劃能定期推行及提升其成效，當局應就該計劃進行檢討，以作進一步改善。他建議邀請主辦的院校

及參與的學生評估活動的實用性及相關性，藉此證明有充分理由繼續向該計劃撥款。林健鋒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詢問政府當局的評估計劃。

39.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以先導形式推行的該計劃在5年期內(暫定由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會每年一次接受專上院校申請。院校可利用配對補助金舉辦活動，最長可為期8年(即直至2019年6月30日止)。教育局將密切監察該計劃的推行，並考慮院校和學生的反應，以進一步改善該計劃。政府當局將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當局將提供詳細資料，作為日後撥款申請的理據。

4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41. 會議於下午5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9月22日